# 湖州学院“官永義”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官永義”助学金由香港“官永義”集团在湖州学院捐资设立，旨在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锐意进取、报效祖国。为充分发挥助学金在培育祖国建设英才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评选实施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习勤奋，综合素质良好；

（四）参与集体活动、社会公益服务突出的优先考虑。

（五）“官永義”助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以及其他外设类奖学金不可以兼评；与学校类奖学金可以兼评，荣誉、奖金兼得。

三、评选名额及奖金额度

每年用于助学金发放的总额度为6万元人民币，每年学校评选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0名，资助金额为2000元/学年/人。根据各二级学院当年家困生人数占比进行名额划分。

四、评选办法与程序

（一）学校及二级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官永義”助学金政策，确保所有学生知晓“官永義”助学金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

（二）学生根据“官永義”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审批表。

（三）二级学院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要组织好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采取公正公开公平的方法，展开“官永義”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评定。评选结束后，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核。

（五）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受助学生评审材料，提出本校当年“官永義”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领导审定。

（六）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规程，报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本评选实施办法由湖州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